

函釋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第一條第二項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9.25. 台內民字第09100066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縣文化局函請釋示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一條第二項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」疑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縣文化局九十一年九月五日文資字第0九一0一一一三一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：「古蹟之修復由政府機關辦理時，其修復工程應視為特殊採購。其採購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，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。」本部爰依古蹟修復工程之特殊性訂定本辦法，故有關古蹟修復工程之相關採購應優先適用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則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採購法令辦理。
- 三、另查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屬勞務委任部分，採用限制性招標」，貴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勞務委任部分，應依上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至其採購程序，則請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「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，指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。」（內政部91.09.25. 臺內民字第0九一000六六四九號）